

法務部矯正署第 16 期四等監所管理員 5、6、7、8 班 受訓人員報到須知

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，為期 4 個月。

(一)115 年 3 月 27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
(二)115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5 月 26 日：至矯正機關接受實習訓練。

(三)115 年 5 月 27 日至同年 7 月 23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
(四)115 年 7 月 24 日：於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 8 時 30 分至 9 時(7 時後可進入大門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

(一)四等 5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5 教室。

(二)四等 6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4 教室。

(三)四等 7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1 教室。

(四)四等 8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1 教室。

四、受訓資料下載、填寫與處理：

(一)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
(二)資料郵寄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以迴紋針別齊固定後，按照(三)順序裝入信封。

2、**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前**以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
3、本署地址：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；

收件人：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(03-3188536)。

4、信封請註明受訓人員班級、學號及姓名(如：四等 5 班/15/洪小明)，
為加速作業，**填寫完整者優先處理**。

(三)各項資料填寫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學員證：隨調訓函寄出，請貼牢**最近 1 年內個人正面彩色大頭照**，
姓名有誤者請逕行更正。

2、受訓人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
- 3、郵局存摺影本(限本人，且不得為公教人員存款帳戶)：以直向 A4紙張影印(影印後勿裁剪)，存簿上之各項資訊須清晰，空白處請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(如：四等 5 班/15/洪小明，詳範例 1)
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印於直向 A4 同一面(影印後勿裁剪)，身分證兩面須清晰，空白處請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(詳範例 2)
- 5、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 3。
- 6、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 4。
- 7、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雙重國籍情形調查表：請照實填列。
- 8、制服尺寸量表：男女有別，請依量表指示套量各部位尺寸後填寫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制服皆依所填尺寸表製作，如因個人體態變化導致制服不合身，須自行修改。

9、請以本人帳號加入 Line 受訓小幫手(ID：@368kagat)，身分驗證後加入 Line 班級群組，未來將於班級群組通知受訓相關注意事項。

(四)如欲追蹤資料是否寄達本署，可自行至中華郵政官網輸入掛號編碼查詢(<https://postserv.post.gov.tw>)；如有未寄達或文件缺漏者，本署將於115 年 1 月 20 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「受訓小幫手(Line ID：@368kagat)」上，受訓人員無需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(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)

- (一)報到必備文件及物品：矯正署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（非考選部）、國民身分證(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)、健保卡。
- (二)報到當日請著【全白、有袖上衣】、【深色長褲】及【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】。
- (三)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個人運動服裝 2 套、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- (四)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本署公發制服(訓練期間發放)、文具、環保杯、黑色膠底皮鞋(自備，樣式不拘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
(五)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受訓人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
- 1、本署：吹風機、棉被、枕頭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及臉盆。

2、實習機關：棉被、枕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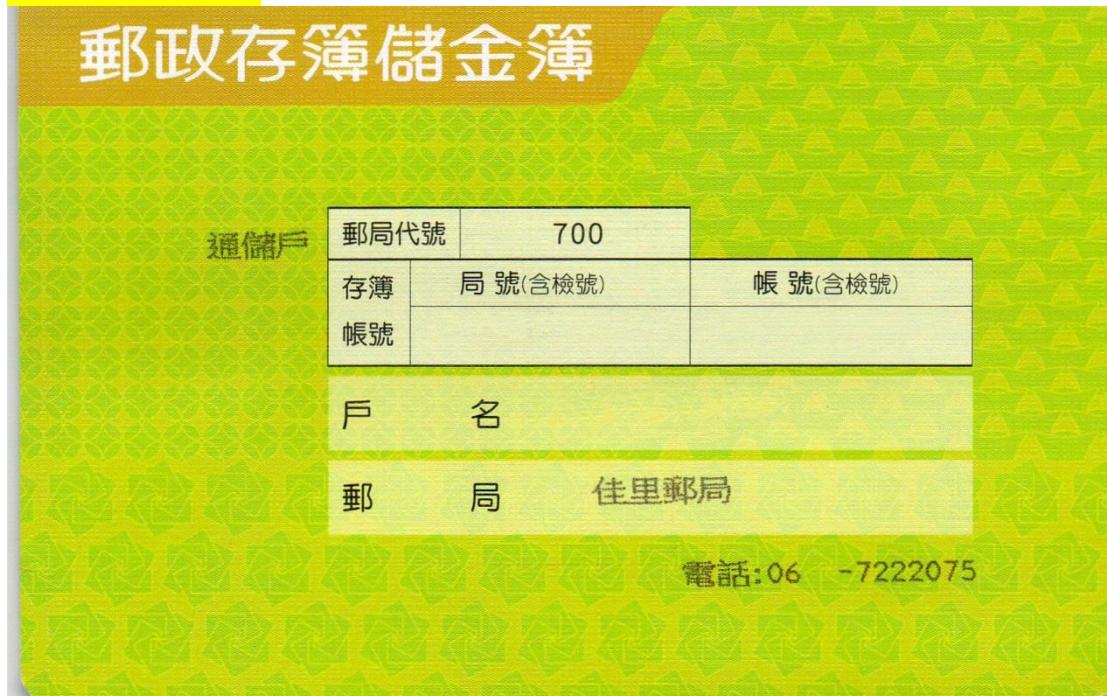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(一)請以**本人帳號**加入 Line 受訓小幫手(ID：@368kagat)，身分驗證後加入 Line 班級群組，未來將於班級群組通知受訓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受訓內容包括 1200 公尺跑走測驗及體技課程(含測驗)，受訓人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- (三)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力求精簡(行李箱限 22 吋以內，行李袋為佳)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。
- (四)因本署宿舍容額有限，報到前一日(3/26)，僅提供 1、2、3、4 班受訓人員住宿，選填志願前一日(7/23)僅提供 5、6、7、8 班受訓人員住宿，以維公平。
- (五)報到當日(3/27)提供 5、6、7、8 班受訓人員停車，駕駛汽、機車前來者，抵達本署後請依門衛指示停放，又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六)5、6、7、8 班受訓人員報到日(3/27)非駕車至本署報到者，中午可搭乘本署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至臺鐵桃園站或高鐵桃園站，至於前往實習機關部分，請受訓人員自理。
- (七)5、6、7、8 班受訓人員應於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統一向實習機關報到。如需提前入住實習機關，應於前一日(3/29)晚間 21 時前或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前抵達機關。
- (八)實習機關分配將於 3 月 16 日後公布於 Line 班級群組內，實習地點及名單係全面以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並函送各實習機關，不受理更換，以維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- (九)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- 1、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邱科員 03-3188398
 - 2、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劉專員 03-3188536
 - 3、受訓小幫手：Line ID：@368kagat (可詢問問題，請多加利用)



←掃描加入獲取最新資訊

【範例 1】



四等 5 班/15/洪小明

注意：

- ★ 印於直向 A4 同一面(影印後勿裁剪)
- ★ 存簿上之各項資訊須清晰
- ★ 空白處請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

【範例 2】



四等 5 班/15/洪小明

注意：

- ★ 印於直向 A4 同一面(影印後勿裁剪)
- ★ 身分證兩面須清晰
- ★ 空白處請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

【範例 3】

法務部矯正署全民健保學員及眷屬 ■轉入□轉出申請書

一、學員加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若您現有投保於任何單位，請務必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造成受訓期間仍需接洽前投保單位。
- 加保期間為至本署受訓期間，例如：四等班受訓 4 個月即投保 4 個月。

班別：四 等 5 班 學號：15

學員姓名：洪小明

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：85.5.15

二、眷屬投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務必確認眷屬本人是否需要加保，並先行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或重複加保造成重複收費。
- 如眷屬為年滿十八歲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或孫子女)，應符合下列五項條件之一始可填列(於下方【條件】處填代號)：
A:領有殘障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
G: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
H:罹患重大傷並且無職業
P: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
S:在學就讀且無職業
- 配偶若屬外籍配偶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(正反面)寄回。
- 配偶有工作應由其工作單位加保，不得於本署以眷屬身分加保。
- 子女於國外出生，回臺報戶口後具有雙重國籍，請於戶政事務所報戶口當日起算半年方可加保(例：111/5/20 設籍，111/11/20 可申請)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寄回。

眷屬姓名：稱謂：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稱謂：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稱謂：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稱謂：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稱謂：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以上■員工本人及眷屬全民健保自 115 年 3 月 27 日起■轉入□轉出本署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

被保險人簽章：洪小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(報到日期)

※相關疑義，可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查詢，或洽本署人事室邱科員(03-3188398)。

【範例 4】

法務部矯正署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1. 請於報到前確認通知前服務單位（公司）辦理轉出勞工保險。
2. 若您有投保於民間公會（勞保、農漁保……等），請務必於報到前通知辦理轉出。

以下為加保人填寫資料：

班別：四 等5 班 學號：15

國籍：本國 外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姓名：洪小明

出生年月日：85.5.15

性別：男

身心障礙身份：

否

是(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)

戶籍地(縣市)：

身心障礙等級：

有效期限(重新鑑定日期)：

※本表填寫問題請洽詢矯正署人事室：邱科員 03-3188398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

被保險人簽章：洪小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(報到日期)